

# 广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2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 号），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5.7%，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 28.6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为 0.0%。国家下达指标严于我区原定指标计划，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PM<sub>2.5</sub> 浓度降低了 1.2 微克/立方米。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 2022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制定此攻坚行动方案。

## 二、工作要求

### （一）实施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攻坚目标

1. 2022 年，自治区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各设区市 PM<sub>2.5</sub> 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

2. 2023年1—3月，各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指标见正文附表。

### 三、重点任务

#### （一）狠抓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落实秸秆禁烧监管和奖补，科学制定并实施秸秆烧除计划，加强重点时段秸秆露天焚烧专项巡查执法。因地制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优化秸秆利用主体和产业发展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构建秸秆收储平台，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秸秆收储点，完善收储运网络体系，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覆盖面。加快推进来宾市、崇左市、柳州市和北海市制糖企业包干处理禁烧重点区域蔗叶试点工作。

#### （二）强化城市面源精细化管控。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加大“智慧化工地”试点范围，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蜂窝煤清零行动。

####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完成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家钢铁企业2022年度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推进65蒸吨及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支持水泥熟料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动燃料清洁化、低碳化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深入开展砖瓦、玻璃、陶瓷等行业专项治理。针对排查出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形成并动态更新VOCs排查清单和整治台账，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

#### （四）全面开展移动源排放治理监管。

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利用全区机动车环境监管执法平台，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联动，强化排放超标车辆监管。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根据划定高污染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限行的区域，制定污染天气期间错峰、绕行运输方案。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物流园为重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严格船舶管理，加快码头岸电设施设备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

#### （五）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加强城市敏感区域大气污染源综合整治，开展站点周边大气污染源排查，实施敏感区域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差异化减排，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污染应急期间，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提高精准应对污染天能力，提升区域性污染过程预报和等级

预报准确率，组建精准技术帮扶队伍加强帮扶指导，综合采取科技手段开展污染应急响应指导，全面提高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 **四、文件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2、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27 号)
- 4、《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2 年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16 号)
- 5、《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2〕298 号)

#### **五、组织实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宣传引导等措施保障各重点任务的实施。